

《法学综合》考试大纲

《法学综合》课由法理学、宪法学、民法学、商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等五个部分构成，是经济法学专业的基础课。

一、考试目的

这门课程的考试目的在于测试学生对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和基本分析方法的掌握程度，了解考生是否具备应有的法学基础与应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借以判断考生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的法学专业理论素质和培养潜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本门课程的考试内容包括法理学、宪法学、民法学、商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等五门课程。考生应当系统掌握这些课程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管理方法等基础知识；初步具备运用上述法学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三、参考书目

1. 《法理学》（第三版），张文显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7 年。
2. 《宪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周叶中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 年。
3. 《民法学》（第三版），魏振瀛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7 年。
4. 《商法》（第三版），范健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7 年。
5. 《民事诉讼法》（第三版），江伟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7 年。

四、考试方式和时间

考试方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三个小时。

五、试卷结构

- （一）试卷总分 150 分；
- （二）内容结构：
法理学、宪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：55%；民法学、商法学：45%。